

明愛曉暉計劃 對<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罪行>諮詢文件的意見書

明愛曉暉計劃童年創傷輔導服務，是一項專門為童年(指 18 歲以下)曾受童年創傷的成年人而提供輔導服務，協助他們走出創傷的陰霾，重建自己的人生。曉暉計劃童年創傷的範圍:是指童年時於家庭裡，被人為而非意外造成的長期或嚴重不恰當對待，例如:身體虐待、情緒虐待、目睹家中的暴力事件、長期或嚴重忽略照顧，與及家庭裡或外受性侵犯。

就是<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罪行>諮詢文件，曉暉計劃的意見如下：

建議 1：改革的指導原則

曉暉計劃的意見：贊同

建議 2：應訂立同意一詞的法定定義

曉暉計劃的意見：贊同

建議 3：同意一詞的建議定義

曉暉計劃的意見：贊同

建議 4：對涉性的行為給予同意的行為能力

曉暉計劃的意見：我們認同需要為給予同意的行為能力進行界定，就曉暉計劃的童年創傷倖存者而言，童年創傷的經驗雖然已成過去，而當事人現在已是成年人，可是創傷的影響每每令當事人對性有很多扭曲的理解，而未能對性的行為給予同意的行為能力。

例如：一位男倖存者童年曾被朋友性侵犯，當時身體因本能反應而產生快感，他因而誤以為自己是願意被侵犯，而未能確實自己內心的恐懼、混亂或矛盾的感覺，若這些複製的內心狀態未得到適當的處理，就算當事人成年了，當他再遇到性侵犯時，也未能有給予同意的行為能力，而為自己真正作出決定。另一個例子，一位女倖存者童年曾多年被父親性侵犯，因父親侵犯她時，總是較平時表現變得十分善良及體貼，令到當事人誤信侵犯是愛的表現，而未能確實自己對父親既愛又怕又恨的內心感覺，而這些一直埋藏的內心狀態，會令當事人就算實際年齡已是成年人，當她遇到性侵犯時，她會容易誤以為是愛的表達，或是感到很矛盾，而未能作出拒絕。

此外，不少的文獻指出童年創傷對兒童腦部結構及功能的造成的改變(Harvard University Gazette May 2003, Child Welfare Information Gateway, USA, November 2009)，這些改變增加了他們成年後的情緒困擾如恐懼,焦慮和抑鬱等，與及減低

他們控制情緒能力，這些情緒困擾往往令他們未能明白性的行為是甚麼，未能為自己作出真正決定或傳達自己的決定。

故此，我們認為給予同意的行為能力的界定，也需要關顧因童年創傷而影響倖存者在心理上未有能力作出同意。

建議 5：如涉及性的行為在本質或目的方面存在欺騙又或者有冒充的情況，則無同意可言

曉暉計劃的意見：贊同

建議 6：同意的範圍和撤回

曉暉計劃的意見：贊同。

建議 7：強姦罪的範圍

曉暉計劃的意見：我們很贊同強姦罪的範圍包括以陽具插入另一人的陰道、肛門或口腔。

建議 8：區分強姦與非以陽具作出的其他方式的性插入行為

曉暉計劃的意見：贊同

建議 9：陽具和陰道的定義

曉暉計劃的意見：贊同

建議 10：“插入”的涵義

曉暉計劃的意見：贊同

建議 11：插入行為和其他有關涉及性的行為的精神意念元素

曉暉計劃的意見：贊同

建議 12：處理真確(但錯誤)相信對方同意這個問題的改革方案

曉暉計劃的意見：贊同

建議 13：應保留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這項罪行

曉暉計劃的意見：贊同

建議 14：以不涉及使武力的威脅或恐嚇手段(如經濟威脅)獲得性交

曉暉計劃的意見：贊同

建議 15：”性”的定義

曉暉計劃的意見：贊同

建議 16：以插入方式進行性侵犯; 廢除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的罪行

曉暉計劃的意見：贊同

建議 17：觸摸的定義

曉暉計劃的意見：在界乎插入的罪行與以身體任何部分作出的觸摸的罪行，我們建議在觸摸的定義方面，可以有更仔細的分類，就以身體的任何部分作出的觸摸，可仔細分為以性器官作出的觸摸，與及非以性器官的身體部分作出的觸摸，這個建議是基於我們在接觸倖存者的工作經驗裡，倖存者透露以性器官作出的觸摸，比以身體其他部分作出的觸摸，對他們造成更嚴重的影響。

建議 18：性侵犯(第一類)

曉暉計劃的意見：贊同

建議 19：性侵犯(第二類)

曉暉計劃的意見：贊同

建議 20：性侵犯(第三類)

曉暉計劃的意見：贊同

完